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規 定	說 明
要 點 名 稱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要點名稱
要 點 內 容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與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準則，訂定本所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依校級要點第二點訂定
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之定義及應具備第四點之基本條件。	依校級要點第三、四點訂定
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各項目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五點辦理。	依校級要點第五點訂定
五、審查程序分為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 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依校級要點第六點訂定
六、各級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六點辦理。 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七點辦理。	依校級要點第六、七點訂定
七、本所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	依校級要點第八點訂定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仍須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依校級要點第九點訂定
九、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比照本要點辦理。	依校級要點第十點訂定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經 113 年 5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 113 年 10 月 23 日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與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準則，訂定本所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 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之定義及應具備第四點之基本條件。
- 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各項目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五、審查程序分為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
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六、各級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六點辦理。
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七點辦理。
- 七、本所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仍須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 九、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